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0,5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89%。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振基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625,820 股，授予对象共 171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41.15 元。

6、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故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813,566股，授予价格为30.44元/股。

7、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7,601股，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78,917股。

8、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3,172股，于2023年6月1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9、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99,162,5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4.60元（含税）。故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057,636股，授予价格为22.29元/股。

10、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又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

行调整。调整后，应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62,411 股，回购价格 22.29 元/股，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完成注销。

1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3 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30,520 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限售期限届满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第三个限售期即将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p>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3 年较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8.9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绩效标准系数（Y）。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达到或未完全达到业绩考核要求，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中，2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 $K \geq 100$ 分，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10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考核分值为 $100 \text{ 分} > K \geq 90$ 分，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2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为 $K < 90$ 分，本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3、第三个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扣除 2021 年、2022 年因离职或岗位调整的员工，2023 年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的员工人数 157 人，其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 293,629 股，实际达成情况如下：

（1）2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可全额解除限售，10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可部分解除限售，合计数量 230,520 股；

（2）21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 63,109 股。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达成，在第三个限售期限届满后，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3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30,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848,882 股的比例为 0.1789%。

限售期届满，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5月24日
- 2、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
- 3、解除限售数量：230,520股
- 4、解除限售人数：136人
-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江燕银	副总经理	24,167	6,525	27.00%
李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4,167	6,525	27.00%
施艳春	副总经理	21,970	6,591	30.00%
胡渝明	副总经理	8,788	2,372	26.99%
杨非	副总经理	10,985	2,966	27.00%
柴治琦	副总经理	18,675	5,042	27.00%
其他核心人员 165 人		948,884	200,499	21.13%
合计	171 人	1,057,636	230,520	21.80%

注：①公司于2022年6月8日、2023年7月3日分别完成了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上表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进行相应调整。②上述人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初始授予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待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后续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